

2023年卫生监督医疗工作总结 卫生监督 工作计划(通用9篇)

计划可以帮助我们明确目标、分析现状、确定行动步骤，并在面对变化和不确定性时进行调整和修正。计划怎么写才能发挥它最大的作用呢？下面是小编带来的优秀计划范文，希望大家能够喜欢！

卫生监督医疗工作总结 卫生监督工作计划篇一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和常态化动物卫生监督执法为目标，全面推进全县动物卫生监督工作，确保了我县动物及畜产品质量的安全。

1、有详细的年度工作计划、半年及年终工作总结，全所人员分工明确。官方兽医延伸机制，实行官方兽医分片承包制；全年共参加省州培训2次，极大的增强了全所执法人员的办案能力和效率；强化基层动物卫生监督分所的培训，全年共举办各类培训合计6期。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已完成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动物a证）的全省联网电子出证，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动物b证）联网正在积极运作之中，计划在20xx年1月1日起与全省同步实施。

20xx年度全县动物卫生监督执法巡查32次。查处一般程序案件1件，兽药经营环节1件，同时，对不具备立案条件的违法（违规）经营单位（或个人）下发《责令整改通知书》4件。

在全县13个乡（镇）畜牧兽医站各分设1个检疫申报点和动物卫生监督分所，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站建设并挂牌，乡镇规章制度、公示牌全部上墙。乡镇动物卫生监督日志，行政告知制度已全部完善并正常运作。

（二）动物防疫监督

（二）动物检疫工作

对检疫人员做出了明确的工作要求，做到目标明确，责任落实到人，各施其职各尽其能。检疫人员必须按时到岗，严格检疫、杜绝“隔山开证”，要求检疫人员必须做到公开、公正、严格、文明执法，严格实施“四不准一处理”（即对病死动物一律不准宰杀、不准出售、不准食用、不准转运，必须进行无害化处理）。加强市场监管，开展动物及动物产品流通监管专项整治。加强产地检疫和屠宰检疫，加大对活畜交易、屠宰、运输、市场监管的力度，严厉打击逃避检疫和运送、加工、贩卖病死动物及动物产品的违法行为，防止病害动物及动物产品进入市场。

（三）“瘦肉精”监测

按照《20xx年“瘦肉精”专项监测方案》，为保证在养殖过程杜绝添加“瘦肉精”等违禁药品的违法活动发生，我局对全县范围内的养殖企业、养殖专合组织、养殖小区和规模养殖户组织实施瘦肉精、盐酸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等专项检查 and 抽检工作，全年共检测猪尿样1274（份），无一例阳性反应，“瘦肉精”等检出均为阴性。

（四）兽药经营监管

对辖区内兽药经营企业全部按照兽药gsp要求进行管理，全县有1家企业牧康兽药经营部（13个兽药连锁经营店）通过了省、州兽药gsp检查验收，加大对未通过检查验收经营企业的打击力度；依法查处无兽药经营许可证违法经营兽药的行为；定期开展兽药经营质量专项整治，依法查处经营假、劣兽药和人用药的违法行为，全县没收假、劣及过期兽药41个品种（12.5公斤）共计罚没款500元、全部进行了集中销毁处理。

（五）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为全面贯彻落实省、州畜牧经济暨春季动物防疫、畜产品质量安全、兽医兽药、饲料工作会议及全省“食品安全专项整治百日行动”电视电话会议精神，根据理县食品安全专项整治“百日行动”总体实施方案的要求，我县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以动物、动物产品的安全生产、以养殖专业户、产地检疫与出入境检疫为重点，抓住养殖、经营、流通以及消费四个环节。严厉打击生产、销售假冒伪劣、有毒有害及过期畜牧业投入品，严厉打击经营不合格动物、动物产品的违法行为，严格执行休药期规定，严防病害动物及其产品进入市场危害消费者健康。同时加强宣传、公布举报电话，接受社会的监督举报。确保了生产、上市动物及其产品的安全。

（六）乡（镇）畜牧兽医站管理

1、加强乡镇站人员的管理

严格按照《乡镇畜牧兽医站管理办法》进行监督管理，在年初制定下发了《理县乡（镇）畜牧兽医站管理制度》，并与各乡镇畜牧兽医站签定了《20xx年畜牧兽医目标管理责任书》，对乡镇站人员实行目标量化管理，在全县13个乡（镇）畜牧兽医站各分设1个检疫申报点和动物卫生监督分所，以更好地对畜禽养殖、畜产品的投入品上的监督检查。

2、村级动物防疫员（兼草管员）管理

严格按照《村级动物防疫员职责》对我县83名村级动物防疫员进行管理。积极按照省、州要求完善《理县村级动物防疫员考核办法》，进一步加强村级动物防疫员的量化管理，保障动物重大疫病的观察。

（七）认真完成了安排的其他各项工作。

1. 20xx年理县优质肉兔养殖出栏补助验收工作，组织相关部门组成验收组，根据验收标准进行逐项检查验收，公示后形

成验收报告，由支付中心直接拨付补助款，采用“一卡通”方式直接发放给验收合格养殖户。

2、通过政务中心窗口办理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明11户、办理兽药经营许可证1户。

（一）、加强生猪定点屠宰工作。配合相关部门做好生猪定点屠宰的前期工作，落实生猪定点屠宰检疫“四到位”。

（二）、继续加强和完善动物及动物产品的检疫执法监督力度。对规模养殖场进行常态化“瘦肉精”抽检。

（三）、继续加强兽药、饲料等畜牧业投入品的监管力度。

（四）、搞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宣传及我县畜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

（五）、加强乡（镇）畜牧兽医站管理。

（六）、认真完成上级下达的其他各项工作任务。

卫生监督医疗工作总结 卫生监督工作计划篇二

为积极推动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提升卫生监督执法水平，更好地适应社区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人民群众健康的需求，全力推动社区卫生监督事业又好又快发展，特制定本计划。

坚持依法行政，加强监督管理，坚持“以人为本”，服务于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坚持改革发展，进步卫生监督执法能力。切实维护好社会公共卫生安全和医疗服务秩序，保障人民群众健康。

一、及时掌握我辖区食品卫生、学校卫生、生活饮用水卫生、公共场所、医疗卫生的基本情况，建立本底资料管理档案。

努力做到基础档案建立率、日常监督覆盖率、监督情况和群众举报记录报告率100%。

二、协助区卫生监督机构开展我辖区医疗卫生和公共卫生领域日常监督检查，按要求制作现场检查笔录或填写日常监督记录。

三、按照区卫生监督机构的要求认真对我辖区管理相对人进行卫生法律法规和基本卫生知识宣传。

四、按照区卫生监督机构的要求对我辖区卫生监督相关信息的收集和报送。按要求收集、报送相关信息，力求做到全面、准确、及时。

五、及时对我辖区群众的举报投诉进行登记、报告，积极协助区卫生监督机构开展群众举报、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基本情况调查。

六、协助区卫生监督机构参与我辖区卫生违法案件的初始调查和处理。

七、积极参与区卫生监督机构在我辖区的卫生专项执法检查行动。

卫生监督医疗工作总结 卫生监督工作计划篇三

通过开展学校饮用水卫生、传染病防治、教学环境及生活设施卫生监督检查，不断推进学校卫生各项工作，改善教学卫生环境，进一步提高学校卫生监督工作水平。

(一)生活饮用水卫生：全面掌握我县学校及托幼机构供水情况，重点检查学校饮用水卫生管理措施的落实情况、供水设施设备卫生状况及学校开水供应情况，有效防范传染病的发生。

(二)传染病防控工作：督促指导学校按照卫生部、教育部相关文件精神，建立和完善传染病防控制度，落实各项防控措施，有效防范传染病疫情在校园内的发生，确保一旦发生疫情能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三)教学环境、生活设施卫生情况：加强对校舍、教学设施、生活设施、卫生保健室配备等基本卫生条件的监督检查，对学校内影响学生健康的教室建筑、环境噪声、室内微小气候、采光、照明以及黑板、课桌椅等教学卫生环境开展监督检查。

(四)学校健康教育工作：指导学校开展“健康教育进校园活动”，在宣传健康知识的同时，注重季节性、传染性疾病预防及个人卫生防暑等健康知识的宣传教育，引导学生提高个人疾病预防能力。

(一)在春季和秋季学校开学之际，积极协调县教育体育局，组成联合检查组，开展学校卫生专项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提出整改意见，并落实到位。检查结束，完成专项检查工作总结。

(二)在开展好专项检查的同时，认真做好学校日常卫生监督工作，特别是对专项检查中存在问题的学校进行重点监督，做到有问题不放过，整改意见落实不到位不放过，并做好现场检查痕迹管理工作，规范制作现场检查笔录及卫生监督意见书。

卫生监督医疗工作总结 卫生监督工作计划篇四

(1) 及时掌握协管范围内职业卫生、传染病防治、供水单位及医疗机构基本情况，建立底册和管理档案，做到一户一档。

(2) 开展卫生法律、法规及卫生知识宣传工作，协助卫生监督局开展卫生法律、法规及卫生知识的培训。

(3) 实施经常性卫生检查，督促行政相对人按照卫生法律法规开展执业活动，并制作检查笔录。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出具《卫生监督意见书》督促整改，对拒不整改的或违法情节较重的，及时上报卫生监督所，并配合调查取证。

(4) 在工作中对村医上报的公共卫生事件、非法行医、非法采供血等信息及线索及时核实上报，及时填写《卫生监督协管信息报告登记表》，并协助卫生监督所开展卫生监督执法工作。

(5) 受理辖区内相关案件的投诉、举报，经调查核实后，及时向卫生监督所报告，协助开展相关卫生监督执法工作。

(6) 对辖区内村卫生室卫生监督协管工作进行指导检查，配合卫生监督所定期对协管工作进行考核评估。

(7) 完成上级卫生监督部门指定或交办的其它各项工作任务。

(8) 及时收集辖区内职业卫生、饮用水卫生、传染病防控、非法行医、非法采供血等公共卫生信息，发现违法行为或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卫生监督所，并积极配合上级调查处理。

(9) 做好卫生法律和卫生知识的咨询、宣传工作，及时准确填写《卫生监督协管信息报告登记表》。

(10) 完成上级卫生监督部门指定或交办的其他各项工作任务。

卫生监督医疗工作总结 卫生监督工作计划篇五

为积极推进卫生监督协管工作，提升卫生监督执法水平，更好地适应辖区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人民群众健康的需求，全力推进辖区卫生监督事业又好又快发展，特制定本计划。

1、对各类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开展卫生审查，规范卫生管理，要求卫生许可证持证率达95%以上，对无卫生许可证查处率达100%；从业人员健康体检率、卫生知识培训合格率要达到95%以上。

2、巩固餐饮消费安全专项整治行动成果，加大对餐饮业和集体食堂的量化分级监督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各项卫生管理制度，全面落实食品原料购进索证制度，强制配备基本的卫生设施。加大消毒餐具的推广力度，确保消毒餐具使用率达75%以上，餐具消毒效果监测率达100%。

3、对餐饮单位特别是大中型餐饮单位加大卫生监测力度，上级卫生监督部门开展餐具消毒监测工作，确保餐饮单位监督监测覆盖率达100%。

4、强化对小餐饮单位卫生环境整治情况的监督检查，抓好小餐饮示范单位建设工作。

5、切实做好食物中毒事故和食源性疾患的预防控制和查处工作，有效控制和减少中毒死亡事故的发生。

1、全面贯彻《学校卫生工作条件》，进一步落实《学生集体用餐卫生监督办法》、《学校食物事故行政责任追究暂行规定》、《学校食物事故行政责任追究暂行规定》、《学校食堂与学生集体用餐卫生管理规定》，一如既往地把学校卫生列为监管重点。

2、深化学校卫生监督管理工作，定期对学校传染病防控开展巡防，发现问题隐患及时报告；指导学校设立卫生宣传栏，协助开展学生健康教育。协助上级卫生监督部门做好学校相关人员的业务培训。

3、以学校集体供餐、学生食堂的食品卫生、生活饮用水卫生，教室的采光照明、通风，学生宿舍的通风和学校周边环境为

监管重点部位，确保学校卫生安全无事故。

1、贯彻执行《职业病防治法》和《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放射防护条例》，调整工作思路，转变工作方法，从为企业职工培训、替企业职工维权上寻找突破口，推进职业卫生工作进度。

2、在医疗服务过程中，发现从事接触或可能接触职业危害因素的服务对象，要开展针对性的职业病防治咨询、指导，对发现的可疑职业病患者应立即上报卫生监督部门。

1、加强全镇集中式供水和二次供水单位的监督管理工作。

2、协助卫生监督机构对农村集中式供水和学校供水进行巡查，协助开展饮用水水质抽检服务，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做好农村生活饮用水的采样和送检工作，协助卫生监督部门做好农村集中式供水工作，确保居民身体健康。协助卫生监督部门做好供水单位从业人员查体和培训工作。

1、全面贯彻执行《执业医师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医疗废物管理条例》、《消毒管理办法》、《处方管理办法》和各种技术规范。加强对医疗机构的执业资格、执业范围及医务人员的执业资格、执业注册的监督检查，打击非法行医。

2、依法对辖区内个个体诊所等的执业行为进行监管，严厉查处各种违法违规行为。

3、重点打击非法行医和非法采供血行为，定期对辖区内非法行医、非法采供血开展巡访，发现相关信息及时向卫生监督机构报告，并协助做好相关工作。

4、强化消毒隔离制度，规范医疗废物处理，切实做好医院感染控制和医疗废物管理工作。

5、肃查处村卫生室的超范围执业问题和违规购进药品行为。

6、坚决打击药店非法开展诊疗活动，严厉查处以展销会、咨询会等形式进行的非法诊疗活动。

卫生监督医疗工作总结 卫生监督工作计划篇六

(一)建立健全合法顺畅的卫生许可程序，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核发和管理卫生许可证，杜绝超出职责范围、违反法定程序和不经合法审查就发放卫生许可证的现象。

(二)根据实际情况建立和执行本单位的统一着装制度和违纪追究制度，树立卫生监督执法的良好形象。

(三)建立健全卫生行政处罚相关工作制度和机制，规范卫生行政执法文书使用，保证监督执法的合法性。

(一)投拆举报稽查：重点稽查投诉举报电话是否畅通、处理是否及时、投诉举报处理中卫生行政执法文书制作是否规范、投诉举报处理结果是否公正、是否反馈、反馈是否及时、投诉举报案卷归档情况等。

(二)卫生行政许可稽查：依据《行政许可法》、《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重点对卫生行政许可程序是否合法、一次告知是否到位、许可流程是否规范、许可文书使用和制作是否准确、许可时限是否合法、许可档案管理是否规范以及有无行政不作为或滥作为现象进行稽查。

(三)卫生行政处罚稽查：依据《行政处罚法》、《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的规定。重点对卫生行政处罚主体和程序合法性、证据充分性、法律适用准确性、文书使用和制作规范性、自由裁量公平公正合理性、案件评查情况以及案卷归档情况进行稽查。

（四）卫生监督员管理：根据《卫生监督员管理办法》、《卫生监督制、着装管理规定》。重点对卫生监督员着装风纪等进行稽查。

采用查看现场、查阅资料、问卷调查、座谈询问等方式进行。

每月进行一次不定期的卫生监督执法文书、监督员着装风纪稽查，半年对卫生行政处罚案件进行一次稽查。

卫生监督医疗工作总结 卫生监督工作计划篇七

为积极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进一步加强市卫生监督所机构建设和队伍建设，提升卫生监督执法水平，更好地适应杭锦后旗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人民群众健康的需求，旗卫生监督所将在旗委、政府决策指引下，全力推进全旗卫生监督事业又好又快发展。特制定本人的工作计划。

以xx大精神为指导，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结合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推进卫生监督体系建设。坚持依法行政，加强监督管理，坚持“以人为本”，服务于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坚持改革发展，提高卫生监督执法能力。切实维护好社会公共卫生安全和医疗服务秩序，保障人民群众健康。

按照自治区卫生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卫生监督体系建设的意见(试行)》的要求，以加强内涵建设为重点，强化科学管理，健全运行机制，着力构建高效统一的卫生监督体制。

1、加强卫生监督能力建设。进一步理顺卫生监督工作职责，提高行政执法工作效率。加强卫生监督机构建设，使卫生监督的工作经费、执法装备等按照有关规定达到要求，着力提高卫生执法技术手段。要结合工作实际，开展有针对性的培训(业务知识、操作技能)工作，不断提高卫生监督人员的综合素质和执法能力。按照卫生部《卫生监督员管理办法》，进一步完善卫生监督员管理制度，加强卫生监督队伍规范化建

设。加大对卫生监督人员职业道德和廉洁自律教育的力度，建立一支政治素质好、业务能力强的监督队伍。

2、开展卫生监督稽查工作，推进卫生行政执法责任制。进一步规范卫生行政执法行为，认真实施《卫生监督稽查工作制度》，按照卫生部《卫生监督稽查工作规范》，加强卫生监督稽查工作，规范稽查行为，建立稽查信息通报机制，组织开展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的专项稽查，不断提高稽查工作质量。进一步完善行政执法责任制，加强执法责任制的考核和检查。

3、加强卫生监督信息网络建设。健全市旗卫生监督信息系统，建立卫生监督基础数据库，加强卫生监督统计报告工作，及时准确地统计、处理和发布卫生监督信息。

4、完善投诉举报机制，提高应急反应能力。及时处理群众反映和投诉举报的信件，努力解决社会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切实维护群众健康安全。加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队伍的建设，健全机制，明确职责，认真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成员的培训、演练，提高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

5、根据卫生部办公厅下发的《卫生监督执法考核评议量化指标体系》的相关要求建立对卫生监督工作质量和完成情况量化考评制度，做到考核目标责任化、考核指标科学化、考核过程经常化和全程考核公开化。切实促进卫生监管模式的转变和执法效率的提高。

1、按照行政审批管理制度的规定，进一步规范行政许可行为。卫生许可工作要与卫生监督发展相适应、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为原则，积极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提高行政许可效率，提高服务相对人满意度，缩短许可项目平均办结天数，提高许可项目(审批时限)办结率。

2、 进一步提高行政审批受理窗口形象，逐步建立服务承诺、首问责任、限时办结制度；继续完善和强化办事公开制度，通过信息化系统，提供有效审批结果和许可内容信息查询。

3、 优化卫生许可工作流程，统一窗口受理，严格按照资料审核、现场审查、行政审批程序，提高卫生许可工作效率。

加大对辖区内公共场所卫生、饮水卫生、放射卫生、学校卫生、医疗机构、传染病管理的监管力度，促进区域公共卫生状况不断改善，全面加强公共场所、生活饮用水、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等公共卫生重点领域的监管，巩固卫生城市的创建成果。

1、 加强公共场所卫生监督。继续推进集中空调卫生监管，扩大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抽检工作，及时做好数据的汇总分析工作。开展大型餐饮场所和宾馆的控烟工作，推动建立禁烟区域示范单位。在游泳、沐浴、美容美发和旅店等公共场所建立卫生状况公示栏制度。

2、 加强生活饮用水及涉水产品卫生监督。严格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有重点、针对性地组织实施生活饮用水和产品卫生监督检查工作，确保人民身体健康。

3、 加强传染病防治监督。继续做好冬春季呼吸道传染病和夏秋季肠道传染病的防控监督管理，重点加强对人禽流感等呼吸道传染病、手足口病及其他突发公共卫生疫情事件防控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管。全面提高医疗废物规范处置、安全管理水平。

4、 加强职业卫生监督。以职业危害因素申报为基础，全面推进职业卫生监督管理工作，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率要达到100%。加强放射防护监督管理，规范放射诊疗机构许可证工作，做好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监护工作。

5、做好卫生监督宣传工作。组织开展《职业病防治法》、《传染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的宣传，增强服务相对人的法律意识和法制观念。做好打击非法行医、采供血机构血液安全等工作的宣传报道。

6、加强医疗服务和血液安全监督。巩固打击非法行医专项行动和非法采供血专项整治成果，进一步加强医疗服务和血液安全的日常监督，以投诉举报和违法医疗广告为线索，做好重点地区和薄弱环节的医疗服务监督执法力度，坚决打击各类非法行医和非法采供血行为。实行医疗机构分级分类监管，完成门诊部以上医疗机构设立卫生监督信息公示栏工作，及时更新公示栏的内容。广泛开展卫生法律法规和医学科普知识宣传，加强医疗执业人员的管理，建立和完善医疗服务监督长效机制。

卫生监督医疗工作总结 卫生监督工作计划篇八

为了贯彻落实卫生部《关于卫生监督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进一步加强卫生监督基层网络建设，推进卫生监督进社区、进乡村，夯实卫生监督工作基础，规范卫生监督协管工作，进一步完善食品、卫生监督体制，加强机构能力建设，努力提高监督执法水平；认真履行监督执法职能，依法严厉打击各种危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违法行为，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的合法健康权益，结合我县卫生监督工作实际制定20xx年卫生监督协管工作计划如下。

1、完善卫生监督网络体系建设。提高乡（社区）卫生监督协管站服务能力，健全村级卫生监督信息员。

2、建立健全各项协管工作制度和管理规定，为乡（社区）卫生监督协管站开展卫生监督协管工作创造良好的条件。

3、建立畅通、快捷的卫生监督协管信息报告管理机制、卫生监督工作上下联动的高效工作机制。

1、继续完善各乡（社区）卫生监督协管站，卫生监督协管员及村级卫生监督信息员队伍建设。

2、提高乡（社区）卫生监督协管站服务能力及村卫生室卫生信息员摸排卫生监督信息的能力。即食品安全信息、公共卫生咨询指导、饮用水卫生安全巡查、学校卫生服务、非法行医和非法采供血等信息。

1、各乡（社区）卫生监督协管站，于2月底前将本站年度卫生监督协管工作计划；卫生监督协管员和村级卫生监督信息员基本情况登记表上报至县卫生监督所办公室。

2、3月份县卫生局卫生监督所对卫生监督协管员进行一次卫生监督协管业务知识培训。各乡（社区）卫生监督协管站负责各辖区卫生监督信息员进行业务知识培训。

3、乡（社区）卫生监督协管站在每月底前上报《卫生监督协管巡查登记表》和《卫生监督协管信息登记汇总表》等相关卫生监督协管信息。做到信息、数据及时准确。如实地反映各站工作目标任务情况的真实性。

4、县卫生局卫生监督所每季度对各乡（社区）卫生监督协管站的工作进行督查及业务指导，对督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意见，并指导乡（社区）卫生监督协管站和村卫生室进行卫生监督协管工作的改进。

5、县卫生局卫生监督所12月底对各乡（社区）监督协管站的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考评，并将考评结果汇总上报县卫生局。

1、各乡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要明确责任分工，认真落实卫生监督协管的工作目标及任务。

2、各乡（社区）卫生监督协管站要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管理规范的要求提供卫生监督协管服务，及时做好相关工

作记录，记录内容应齐全完整、真实准确、书写规范。

3、各乡（社区）卫生监督协管站，要严格执行卫生监督协管员巡查、信息报告制度。按月及时上报《卫生监督协管巡查登记表》和《卫生监督协管信息登记汇总表》、卫生监督协管工作总结等相关卫生监督协管信息。

4、县卫生局卫生监督所有计划的对卫生监督协管站的工作进行指导、人员业务培训并参与考核评估。

5、县卫生局卫生监督所在20xx年12月底完成，对各乡（社区）卫生监督协管站工作任务情况考核评估，并及时对监督协管工作开展情况进行年度总结、汇总并上报县卫生局。

卫生监督医疗工作总结 卫生监督工作计划篇九

为了贯彻落实卫生部《关于卫生监督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进一步加强卫生监督基层网络建设，推进卫生监督进社区、进乡村，夯实卫生监督工作基础，规范卫生监督协管工作，进一步完善食品、卫生监督体制，加强机构能力建设，努力提高监督执法水平；认真履行监督执法职能，依法严厉打击各种危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违法行为，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的合法健康权益。

工作目标：以规范和指导社区卫生服务站和村卫生室卫生监督协管工作为核心，因地制宜，充分利用现有公共卫生资源，提高卫生监督执法能力和公共卫生监管水平。

一、具体职责

1、及时掌握协管范围内职业卫生、传染病防治一般情况。

2、开展卫生法律、法规及卫生知识的宣传工作。

- 4、各卫生室要积极配合监督协管人员工作。
- 5、对辖区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及时上报，并积极配合卫生监督所处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 6、受理辖区内相关案件的投诉、举报，经调查核实后，及时向县卫生监督所报告，协助卫生监督员开展相关卫生监督执法工作。
- 7、发现辖区内的非法行医案件，及时向县卫生监督所报告，协助卫生监督员做好非法行医案件的查处工作。
- 8、完成上级卫生监督部门指定或交办的其它各项工作任务。
 - (1) 依法及时报告传染病疫情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 (3) 掌握辖区托幼机构、供水单位、餐饮机构基本资料

二、增强监管能力 加强队伍管理

- 1、健全卫生行政执法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健全卫生监督协管工作制度，规范督查行为，建立督查信息通报机制。开展卫生监督协管员着装和执法行为的督查，树立卫生监督文明执法的良好形象；开展行政许可和行政执法的专项检查，切实增强卫生监督工作效能。实行报告制度。
- 2、加强队伍培训，规范行政行为。开展卫生监督协管系列知识讲座。注重抓好业务知识培训，提高卫生监督协管员的综合水平和能力；加强对卫生监督协管员政治素质、服务意识、管理水平等方面的培训，切实增强服务经济建设大局、服务人民群众的意识。
- 3、强化社区、村管理。实行信息员联系制度，充分发挥督查机构的监管作用。

1、加强食品卫生监督

(1) 积极开展食品安全乡创建工作，构建科学、高效、协调的餐饮卫生监管机制，完善监督执法网络体系，深入推行量化分级管理、监督结果公示、卫生管理员制度、规范行政许可等措施，实现我乡餐饮单位食品卫生状况根本好转；加强食品检验检测体系建设，建立食品安全风险评估、预警机制，有效防范食品安全事故；不断完善食品安全信息交流和应急处置管理体系，增强公众食品安全信任度；确保不发生重大食物中毒事件。

(2) 进一步提高餐饮业食品卫生水平，积极推广《餐饮业和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卫生规范》，以强化原料进货索证为重点，在餐饮业和集体食堂全面推广原料进货台帐制度，重点查处非法采购使用劣质食用油、添加剂和不合格调味品的行为。

(3) 结合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开展公共卫生管理进农村活动，督促落实旅游点、农村家宴、建筑工地食堂的'卫生质量安全措施。

(4) 开展节假日食品卫生检查，做好假日、各种重要活动和会议的卫生保障工作，确保重要活动和会议食品安全。

(5) 开展食品卫生专项整治行动，查处、曝光一批食品卫生典型违法行为。

2、加强医疗执业监督执法工作

继续加大对医疗服务市场的监督执法力度，深入开展打击非法行医工作，切实维护群众健康权益。进一步理顺关系、明确职责，完善医疗执业监督制度，加强日常监督执法，健全并落实医疗执业监督的长效机制。注重投诉举报，狠抓严重危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的非法行医大要案、典型案件的查处，严格责任追究。加大正面宣传和典型案件的曝光力度，增强

医疗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的法制意识。

(1) 组织开展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检查。加强自建集中式供水、和农村学校饮用水卫生监督，有重点的开展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执法工作，提高饮用水卫生监督检测水平。

(2) 加强重点公共场所卫生监督执法工作，做好公共场所量化分级管理试点。

(3) 结合传染病防治工作重点，组织开展传染病疫情报告、医疗废物处置等监督检查，贯彻《艾滋病防治条例》，全面提高传染病防治监督工作水平。

根据本地重点职业病危害因素、重点职业病危害人群、重点职业病危害企业（行业）等情况，开展职业卫生监督检查，加强职业健康监护监督工作，扩大对重点职业病危害劳动者的监护覆盖面，督促落实职业监护、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评价制度等工作。开展放射卫生的监督检查。

今年是卫生监督协管工作重要的一年，工作艰巨，任重道远。我们将严格要求自己，使自己的理论水平、思想觉悟和工作能力不断提高和进步；力争在xx年把卫生监督协管工作做好。